**编号：**XJBCXJ2024-010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联 系 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909-223737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和平路 18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孙华珍

联 系 电 话：0909-2235858

联系地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 6 楼

邮政编码：833400

1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26)

[第三章](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27)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47)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 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CXJ2024-010

项目名称：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元）： 123700 元 最高限价（元）： 123700 元

采购需求： （1）会客沙发54 个；（2）会客茶几27 个；（3）储物柜 1 个；（4）4 人休闲桌椅 1 张（1 桌4 凳）；（5）3 人休闲桌椅 1 张（1 桌3 椅）；（6）书画桌椅 1 张（画案+禅椅）；（7）阅读桌 椅 1 张（1桌9椅）；（8）组合沙发 1组（3 人座沙发+椅\*3+茶几组合）。

合履约期限同：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1: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 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 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 ”，询价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5、供应商在询价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询价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询价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 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询价。解密与 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博乐市和平路 183 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 0909-223737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 6 楼

联系人：孙华珍

联系方式： 0909-2235858

**二、询价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博乐市和平路 183 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 0909-2237370 |
| 2 | 招标代理 机构 | 名 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 6 楼  联系人：孙华珍  联系方式： 0909-2235858 |
| 3 | 采购项目 名称 |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家具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5 | 采购预算 价（元） | 123700 |
| 6 | 采购限价 （元） | 123700 （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7 | 采购需求 | （1）会客沙发：浅色布艺条纹饰面；高弹海绵；实木框架，  胡桃色油漆饰面，实木扶手；尺寸≥100\*85\*85CM；参照甲方 提供式样，报价单价不得超过 1500 元（按照《中央行政单位 通用家具配备标准》执行） 。（2）会客茶几：实木单层，油 漆饰面；胡桃色；尺寸≥68\*48\*55CM；参照甲方提供式样，报 价单价不得超过 800 元（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家具配备标 准》执行）。（3）储物柜：规格尺寸≥1800\*400\*930mm，环 保框架；岩板柜面；环保漆面；防潮。（4）组合沙发：三人 座沙发+椅\*3+茶几组合，三人座沙发规格尺寸为≥  170cm\*70cm\*38，材质为 PU 纳帕皮，椅子规格尺寸为≥  88cm\*82cm，圆形，材质为 PU 纳帕皮，茶几规格尺寸为≥  80cm\*60cm，铁艺支脚，岩板桌面。（5）三人休闲桌：一桌三 椅，桌面直径≥80com 高度 75cm，桌面材质为人造石材，桌底 座材质为一体碳素钢，椅子规格尺寸文左右宽≥55cm\*前后宽 ≥53cm\*前高（坐垫面至地面） ≥45cm\*椅背高≥72cm，椅子材 质为 PU 纳帕皮，椅架为实木白蜡木。（6）阅读桌椅：桌子规 格尺寸≥280\*100\*75 厚度 5cm，桌面长度≥1.2m 以上，实木材 质，风格简约；椅子规格左右宽≥46cm\*前后宽≥54cm 前高（坐 |

|  |  |  |
| --- | --- | --- |
|  |  | 垫面至地面）≥43cm\*椅背高≥75cm，材质实木+软绵坐垫。（7） 四人休闲桌椅：一桌四凳，桌子规格尺寸为直径≥88cm，高≥ 75cm，材质为实木，凳子规格尺寸为长≥40cm，宽≥35cm，高 ≥45cm，材质为实木，方形。（8）书画桌椅：画案规格尺寸 为长≥160cm\*宽≥88cm\*高≥80cm，材质为实木；禅椅规格尺 寸长为≥85cm\*座高≥43cm（总高 98cm），材质为实木。 |
| 8 | 合同履行期 限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
| 9 | 交货地点 | 达勒特边境派出所、安格里格边境派出所、柯依塔什边境派出 所、加肯布拉克边境派出所、扎勒木特边境派出所、哈日布呼 边境派出所。 |
| 10 | 技术性能指 标 | 合格 |
| 11 | 项目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  业 | 零售业 |
| 12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 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开展服务工作所必须的人员 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审查标准见询价文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需为中小企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 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 准。) |
| 13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资格证明文 件组成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商务文件及 报价组成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自行编写标书内容 |
| 16 | 技术文件组 成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包括采用的工艺、 技术、材料等）；  <2>☆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详细的交货清单；  ③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行编写标书内 容 |
| 17 | 响应文件电 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 响应文 件格式 ”编写 (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 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 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 ”平 台递交。 |
| 18 | 响应报价要 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 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 、税 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 19 | 竞标有效期 | 60 日 |
| 20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21 | 投标截止 时间 |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21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
| 2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 格无问题， 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 票后，甲方再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 |

|  |  |  |
| --- | --- | ---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1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  |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 □是。 。否： |
| 26 | 采购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 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差计 算法收取参考标准为： 100 万\*1.5% |
| 27 | “ 不见面 ” 电子开评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 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 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 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 到 达 开 标 现 场 ， 仅 需 在 任 意 地 点 通 过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 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 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 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 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 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 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 解密 ”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 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签名。 |
|  | 政府采购优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 |

|  |  |  |
| --- | --- | --- |
| 28 | 惠政策 | 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 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 购 优 先 采 购 的 政 策 规 定 可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 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 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 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 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9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 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华珍  联系电话： 0909-2235858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送 至邮箱362342710@qq.com。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30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 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 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 文件， 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 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 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 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 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 标（询价）、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 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 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 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 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 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 |

|  |  |  |
| --- | --- | --- |
|  |  | 户端 ”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 31 | 其他 | 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 质版投标文件 3 套（加盖电子签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U 盘，文件格式为.bfbs）。并 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 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询价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 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询 价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 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询价文 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 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询价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

于条款要 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 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 和政策功能价格扣 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 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 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 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 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 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 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询价文件**

8、询价文件说明

8.1 本询价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询价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 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 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 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 险。

8.3 询价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 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 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 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 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询价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询价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询价 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 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 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 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 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 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询价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进 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

“响应文件格式 ”。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 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 照询价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 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 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可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每本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每本询价文 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询价**

22、询价小组

2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 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询价小组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 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 “政采 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 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 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 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询价工作结束后， 不得将询价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 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 审专家回避。

23、询价程序

询价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询价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 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其他要求（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23.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 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询价，随时准备对询价小组的询问进行 解答。

23.1.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询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的，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 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标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和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电子 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 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 3 | 信用要求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 | --- |
| 4 | 采购政策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 全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
| 3 |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的 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 购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 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5 |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 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 投标。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最低报价者成交。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 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 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询价 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 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

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 ”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 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由过错 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 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 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 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 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 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 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 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询价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 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

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5.4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定补充合 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赏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5.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 酌情签订。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 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 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本询价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会客沙发 | 浅色布艺条纹饰面；高弹海绵；实木框架，胡桃色油漆 饰面，实木扶手；尺寸≥100\*85\*85CM；参照甲方提供 式样，报价单价不得超过 1500 元（按照《中央行政单 位通用家具配备标准》执行） 。 | 个 | 54 |
| 2 | 会客茶几 | 实木单层，油漆饰面；胡桃色；尺寸≥68\*48\*55CM；参 照甲方提供式样，报价单价不得超过 800 元（按照《中 央行政单位通用家具配备标准》执行） 。 | 个 | 27 |
| 3 | 储物柜 | 规格尺寸≥1800\*400\*930mm，环保框架；岩板柜面；环 保漆面；防潮。 | 个 | 1 |
| 4 | 组合沙发 | 组合沙发：三人座沙发+椅\*3+茶几组合，三人座沙发规 格尺寸为≥170cm\*70cm\*38，材质为 PU 纳帕皮，椅子规 格尺寸为≥88cm\*82cm，圆形，材质为 PU 纳帕皮，茶几 规格尺寸为≥80cm\*60cm，铁艺支脚，岩板桌面。 | 组 | 1 |
| 5 | 三人休闲桌 | 一桌三椅，桌面直径≥80com 高度 75cm，桌面材质为人 造石材，桌底座材质为一体碳素钢，椅子规格尺寸文左 右宽≥55cm\*前后宽≥53cm\*前高（坐垫面至地面）  ≥45cm\*椅背高≥72cm，椅子材质为 PU 纳帕皮，椅架为 实木白蜡木。 | 张 | 1 |
| 6 | 阅读桌椅 | 桌子规格尺寸≥280\*100\*75 厚度 5cm，桌面长度≥1.2m 以上，实木材质，风格简约；椅子规格左右宽≥46cm\* 前后宽≥54cm 前高（坐垫面至地面） ≥43cm\*椅背高  ≥75cm，材质实木+软绵坐垫。 | 张 | 1 |
| 7 | 四人休闲桌 椅 | 一桌四凳，桌子规格尺寸为直径≥88cm，高≥75cm，材 质为实木，凳子规格尺寸为长≥40cm，宽≥35cm，高  ≥45cm，材质为实木，方形。 | 张 | 1 |

|  |  |  |  |  |
| --- | --- | --- | --- | --- |
| 8 | 书画桌椅 | 画案规格尺寸为长≥160cm\*宽≥88cm\*高≥80cm，材质 为实木；禅椅规格尺寸长为≥85cm\*座高≥43cm（总高 98cm），材质为实木。 | 张 | 1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其所投标的标书编号及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报价（须 按人民币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2）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3.3.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 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3.4 商务条款：

3.4.1 报价方式与价格：

1.供应商提交报价以《询价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 性的报价。

2.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投标价格包括该商品的主要货物、运输（到现场）、运杂保险、装卸、质保、售后 服务、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3.4.2 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 乙方按 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再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

2.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 表买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卖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3.4.3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5 交货条件：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甲方指定位置。

3.6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3.6.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 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 作。

3.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 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6.3 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 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 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3.7 运输、交货地点：由成交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

3.8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3.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 ”平台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 格制，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 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 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询价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 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 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 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

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询价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 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询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 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询价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询价小组从符合询价 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询 价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询价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

4.询价程序

4.1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询价小组及时 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 同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 评审时，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 由询价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 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 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 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 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 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将以询价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 等方面进行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

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文 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 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以资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货物单价、品牌型号和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图 片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 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再支付审计金额的100%。

第四条交货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日内完成家具的运输、实施、安装和调试工作。

2.交付和安装地点：达勒特边境派出所、安格里格边境派出所、柯依塔什边境派出所、加肯布拉克边境派出所、 扎勒木特边境派出所、哈日布呼边境派出所。

3.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漏、 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 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 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交货时甲方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是付 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产品保修期为1 年（人为原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3 日内到 达现场免费进行维修和更换所需配件，质保期过后产品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3 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及更换 配件所需费用，由具体使用单位支付（其中：人工费100 元/人/天，各类配件价格按低于市场价的30%进行结算）。 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索赔

1.甲方有权力根据合同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保期内，若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 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参数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蒙受的

全部损失。

3.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答复责视为乙方接收索赔要求。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索赔 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 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 分货款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 止合同执行，按此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另行选择排名居其后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 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3.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采购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 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解释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

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 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 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宜期间，如出现争议，应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不能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 货物交付和安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  |  |
| --- | --- |
|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博州边境管理支队投诉。

**（十二）** **其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三、投标人类似业绩

十四、拟派项目负责人

十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 （投标人名称） 递交资格

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

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 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 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 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 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本项目的 授权代表 |  | | | 电 话 | |  | |
| 组织结构 | 组织结构框图附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 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材料必 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 (单位名称）的\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

我公司参与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参加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06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 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 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2021 年 06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 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 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 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 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 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 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 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 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说明： 此处上传 “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 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

附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全套 资料。

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方法说明：登录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栏中输入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搜索按钮→在跳转的页面中点击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点击下载→ 打印信用信息报告。

注：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带二维码和生成日期，生成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查询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在首页中左侧点击“ ”对话框→在跳转的页面中的企业名称栏

录入企业名称→点击“查找 ”按钮→对跳转的页面进行截图。截图页面如下图：（下方 截图为样图，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应清楚反映投标人的名称，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否

则不予认可）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 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 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

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 格等。

**三、商务文件**

|  |  |
| --- | --- |
| **（一）☆投标函** |  |
|  | **投标函** |
| : |  |
|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 |

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 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 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 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

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 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

**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询价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日期 |  | |
| 交货地点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 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及产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会客沙发 |  | 个 | 54 |  |  |  |
| 2 | 会客茶几 |  | 个 | 27 |  |  |  |
| 3 | 储物柜 |  | 个 | 1 |  |  |  |
| 4 | 组合沙发 |  | 组 | 1 |  |  |  |
| 5 | 三人休闲桌 |  | 张 | 1 |  |  |  |
| 6 | 阅读桌椅 |  | 张 | 1 |  |  |  |
| 7 | 四人休闲桌椅 |  | 张 | 1 |  |  |  |
| 8 | 书画桌椅 |  | 张 | 1 |  |  |  |

备注：报价单价需执行《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家具配备标准》，若超过该标准则视为无效 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条款或 条目号 | 询价文件 要求 | 询价文件 或说明 | 差别比较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询价小组确定。如无** **偏离可不填写** **，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 |  |
| 采购人联系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如有）。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技术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5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品牌 | 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 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询价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询价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询价文件 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 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③运输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要求，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 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